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達、陳美萱間請求確認買賣債權不存在等
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
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
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
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